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可能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主要通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發佈消息。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第一季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2	545	2,429
銷售成本		<u>578</u>	<u>(1,517)</u>
(毛虧) / 毛利		(33)	912
其他收入		56	2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776)</u>	<u>(1,141)</u>
經營虧損		(1,753)	(200)
融資成本		<u>(15)</u>	<u>(33)</u>
除稅前虧損		(1,768)	(233)
稅項	3	<u>-</u>	<u>-</u>
股東應佔虧損		<u>(1,768)</u>	<u>(233)</u>
股息	4	<u>-</u>	<u>-</u>
每股虧損－基本	5	<u>(0.3)仙</u>	<u>(0.05)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出售財務資產則按公平值計算。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期間頒佈及生效之準則。採納該等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營業額指就提供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及保養及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所確認之收益。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及保養	338	2,429
銷售包裝材料	207	—
	<u>545</u>	<u>2,429</u>

3. 稅項

稅項指就年內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成員公司各自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作出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賬目內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二零零六年：無)。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二零零六年：無)。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以及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每股虧損乃按下列數字計算：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	<u>(1,768)</u>	<u>(233)</u>
加權平均股數 — 基本	<u>675,000,000</u>	<u>481,250,000</u>
每股虧損 — 基本	<u>(0.3)仙</u>	<u>(0.05)仙</u>

6. 儲備

除於業績反映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款項轉撥至或轉撥自本集團儲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5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2,430,000港元減少約77.6%。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股東應佔虧損約1,77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230,000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上升，乃由於在智能大廈系統行業的激烈競爭下，智能大廈系統競爭對手實施割價政策仍然持續嚴重，致令項目的邊際毛利不斷下降。為減低虧損加劇，管理層將重整客戶結構，及加強與個別客戶磋商，在必要情況下暫停向其提供服務，務求迅速解決問題，以確保收回逾期款項。

業務回顧

香港建造業的新建樓宇至今仍未有增加之趨勢，本集團近年亦受此所衝擊，使業務利潤有所影響。為確保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除加強原有業務之推廣外，本公司已設計一套與教育有關之智能系統，目標市場為消費力較高之國際學校，藉此擴大在此等具經濟效益市場之佔有率。

此外，本集團仍持續與多家從事節能系統之公司共同研究發展用於控制空調系統及燈光系統之智能方案，而此等方案亦可廣泛地應用於一些舊有之商住大廈、學校及停車場等。

業務展望

董事認為，香港近期之經濟復甦對香港樓宇及建造業之發展並無任何正面作用，而建造業之發展仍然放緩，因此董事預期，智能大廈系統產品及服務之需求於短期內將依然呆滯。而智能大廈系統競爭對手採取割價政策，更導致此行業之困難不斷加劇。為面對種種挑戰，本集團不斷實行積極之推廣措施，希望能夠增強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至目前為止，客戶付款延誤仍為本集團須面對之最大問題。本集團已作多方面努力，主動聯絡個別客戶，磋商安排付款事宜，務求加速解決問題，以收回逾期款項。故此，本集團制定客戶重組方案後，已積極開拓一些更具財政實力之公司及未來客戶，並不惜放棄一些長期有付款延誤情況之客戶。本集團明白儘管施行一些新方案，但因為延誤付款在建造業已經成為一個嚴重問題，故只能盡力減低此等問題。

本集團對於現在行業所面對之困難，雖然已作出多方面改善盈利措施，但並未見太大效益，故其已積極把智能大廈產品應用至類同的行業，希望藉此改善經營環境，將最多資源投放於發展物流智能系統方案。鑑於物流業在國內發展非常迅速，而物流軟件附加智能系統，在市場上仍未形成主流，故有較大之市場空間。

此外，為分散與智能大廈系統行業相關之業務風險以持續發展及擴充業務，本集團將於包裝行業物色商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3,398,100元（相當於約3,36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將用於興建本集團製造紙品及包裝材料之生產廠房。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上述代價之70%款項，並正在申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待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3,75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10,1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股款須於申請時全數繳足，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為9,7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中之8,000,000港元用於興建生產廠房及購置機器及設備，而1,7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以經營該廠房。

供股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正式完成。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權益之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

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周鵬飛先生 (「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45,729,000股 (或緊隨股份 合併後34,572,900股 合併股份) (附註)	51.22%

附註：

該等股份由Haijing Holdings Limited(「Haijing」)合法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鑒於周先生擁有Haijing之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被視為在Haijing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舉手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根據股份合併，每十(1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b) 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重大股權之人士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悉，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Haijing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45,729,000股 (或緊隨股份 合併後34,572,900股 合併股份)	51.22%

附註：

Haijing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周先生亦為Haijing之唯一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及Haijing訂立包銷協議，據此，Haijing(作為包銷商)同意包銷16,463,550股供股股份。此外，根據包銷協議，Haijing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根據供股認購(或促使認購)其按比例配額17,286,450股供股股份。

(b) 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現時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之買賣要求。於諮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整段期間，彼等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鄭潤明先生及冼家敏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鵬飛先生、惠紅燕女士及曾漢中先生為執行董事，藍裕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陳偉榮先生、鄭潤明先生及冼家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